

各位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會專職委員會（2020-2021 年）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秘書處曾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向各議員發出電郵，邀請有意提名屯門區議會屬下七個專職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填妥提名表格後交回秘書處。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下午 6 時正為止，就七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職位，秘書處各收到一份提名，而經核實後，總共有 13 份有效提名及 1 份無效提名。

就該 13 份有效提名，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逐一個職位，獲提名的議員已自動當選為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就此，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正式通過就以下職位宣佈有關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需舉行選舉會議：

| | 主席候選人 | 副主席候選人 |
|---|-------|--------|
|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 曾振興 | 周啟廉 |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黃麗嫦 | 林健翔 |
|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甄霈霖 | 張可森 |
|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 李家偉 | 黎駿穎 |
| 社會服務委員會 | 曾錦榮 | 不適用* |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潘智鍵 | 王德源 |
| 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 (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 | 巫堃泰 | 何杏梅 |

*秘書處收到一份有關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然而，其中一位和議人並未有加入該委員會為成員，故上述提名未能視為有效。秘書處稍後將與屯門區議會主席商討從新就此職位作選擇提名的事宜。

就上述建議安排，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傳真至區議會秘書處，各議員亦可直接回覆本電郵，以便跟進。

根據會議常規第 37（1）條，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